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闻海英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高磊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	86.1511 万元	2023. 3. 23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2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琬壁路全长 656.507 米；松乔路全长 439.37 米；绚材路全长 89.706 米	82.16 万元	2021. 11. 9	2023. 12. 15	深圳市光明区
3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连廊新建及配套道路新建（ 该项目连廊及配套道路分两个合同签订 ）	67.04 万元	2024. 6. 11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4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53.049444 万元	2024. 8. 16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5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209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47.28066 万元	2024. 02. 18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通过年审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564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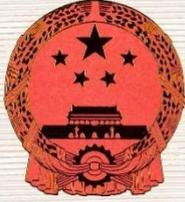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1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03689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25日

No.EZ 004791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半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B		
建立时间	1995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45643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3689-4/4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余照辉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仲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07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月 日 NO: EF 0289134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78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56433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项目总监高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687071

268



注册号 44032649

姓名 高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_____

电力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5836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43002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151100万元(无)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刘源发



本工程于 2023-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5

查验码：96076921404142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JL-2021-1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3]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861511.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82.04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73.843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8.204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4.102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 年,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始,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2 年, 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 话：0755-26475005

传 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2、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37001001

标段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2.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197日历天； 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镜亮



本工程于 2021-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9

查验码：72538928404059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M-GCJL-2021-000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电力迁改、通讯迁改、燃气迁改除外）设计图纸及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 3922.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镜亮，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注册号：4400834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82160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78.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70.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7.8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3.9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98 个日历天，2021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光明区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顺天大厦2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6475005

传真：0755-26475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璇璣路全长656.507米；松乔路全长439.37；绉材路全长89.706。	工程造价（万元）	3482.49160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木成 注册号: 4404678-AYU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2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6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5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高峻凌 2023年12月1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7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0-04-01-900018001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8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世豪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3

查验码: 27159579925076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廊新建；人行天桥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人行天桥）、交通疏解工程（人行天桥）、泛光照明工程（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人行天桥）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857.17143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7.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2.6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73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37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f%。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3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配套道路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道路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本项目配套道路部分建安费 517.05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99.08 万元(不含燃气)。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6.4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4.823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6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0.8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f%。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5个月，自2024年3月4日始，至2024年8月4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深圳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0755-26475001

传 真：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4、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1-04-01-851934002001

标段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494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肖靖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8

查验码： JY202407124258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209米，红线宽30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1850.9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靖，身份证号码：422822199212263519，注册号：440277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530494.44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50.52328	是 R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5.4709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5.05233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52616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8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432号恒大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23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518052



监理合同

5、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副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_____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2.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陆角（¥472806.6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5.029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0.5262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5029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25146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5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8821529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6475003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51805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高磊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1199203182217	手机号码	131251613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号: 44032649; 证书编号: 0068707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表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道路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	86.1511 万元	2023. 3. 23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2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琬壁路全长 656.507 米；松乔路全长 439.37 米；绚材路全长 89.706 米	82.16 万元	2021. 11. 9	2023. 12. 15	深圳市光明区
3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连廊新建及配套道路新建（该项目连廊及配套道路分两个合同签订）	67.04 万元	2024. 6. 11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4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53.049444 万元	2024. 8. 16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5	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209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47.28066 万元	2024. 02. 18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5836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43002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151100万元(无)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刘源发



本工程于 2023-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5

查验码：96076921404142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JL-2021-1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3]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长约 253 米，红线宽 60 米，设双向 8 车道，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37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源发，身份证号码：421202199105272971，注册号：4402721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整(¥861511.00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82.048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73.843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8.2049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4.1024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 年,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始,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2 年, 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6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7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

电 话：0755-26475005

传 真：0755-26475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黎伟光

李少雄

2、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48-01-107737001001

标段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2.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197日历天； 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镜亮



本工程于 2021-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9

查验码：72538928404059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M-GCJL-2021-000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电力迁改、通讯迁改、燃气迁改除外）设计图纸及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 3922.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镜亮，身份证号码：44052219751104171X，注册号：4400834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82160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78.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70.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7.8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3.9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98 个日历天，2021 年 9 月 15 日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光明区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顺天大厦2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6475005

传真：0755-2647506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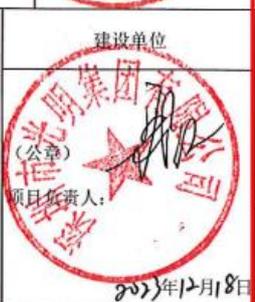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学公园站北侧商业综合体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璇璣路全长656.507米；松乔路全长439.37；绉材路全长89.706。	工程造价（万元）	3482.49160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木成 注册号: 4404678-AYU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工程验收

3、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0-04-01-900018001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及其配套道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040000万元

中标工期：8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万世豪



本工程于 2024-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3



查验码: 27159579925076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连廊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3335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499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连廊新建；人行天桥工程、边坡防护工程（人行天桥）、交通疏解工程（人行天桥）、泛光照明工程（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人行天桥）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857.17143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7.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2.64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73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37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f%。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 3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 光明区建设工务署
住 所: 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 0755-26475001

传 真: 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 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 518052



配套道路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20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配套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约 33353.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道路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本项目配套道路部分建安费 517.05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99.08 万元(不含燃气)。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

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7290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16.4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14.823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1.647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0.82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f%。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5个月，自2024年3月4日始，至2024年8月4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 托 人：深圳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闻海英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212093347

电 话：0755-26475001

传 真：0755-2647500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2879413501

邮政编码：518052



4、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1-04-01-851934002001

标段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494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肖靖



本工程于 2024-06-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江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8

查验码： JY202407124258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209米，红线宽30米，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1850.97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靖，身份证号码：422822199212263519，注册号：440277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530494.44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50.52328	是 R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5.47095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5.05233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52616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1%。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8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529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荔芳社
区桂庙路432号恒大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23475003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 号：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518052



监理合同

5、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副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1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_____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_____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志康路（南光高速-金荫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西起南光高速与本项目分离立交处，东至金荫路，全长 209 米，红线宽 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2.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世豪，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2160511，注册号：4403635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零陆元陆角（¥472806.6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固 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5.029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40.52628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5029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25146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5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8821529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理人：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15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0755-26475003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1100 2879 4135 01

邮政编码：518052

